

心城

事由為原有我國國籍之台灣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

附條

擬辦

閱

第一科

張

王

批示

存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武昌

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節奉字第一二九七號訓

令開查台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入侵略致喪失國籍

茲因本處元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

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等

因

六除分行本府各廳處各屬專署各省屬警察局長漢口市政府武

昌中發處外合亟令仰知照

右令

建夜所

主席東

核對李龍章

監印高允勳